

##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030225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17000259\_11030225752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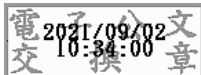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之周邊人行  
道，自110年9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  
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  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國立  
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4段88  
號)之周邊人行道，自110年9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  
所」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 
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  
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  
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

懷生國中 1100902



\*OEA1106005814\*